

北京市商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134号）要求，整合北京市商务局信息中心、北京市商务局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北京市商务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北京市口岸办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组建北京市商务局综合事务中心，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市商务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机关服务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方面事务性工作；协助机关承担宣传、舆情监测分析、口岸通关便利化及重大活动保障的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商务局综合事务中心内设科室 14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网络与信息化科、宣传推广科、舆情信息科、口岸综合业务科、口岸联络科、老干部活动科、老干部待遇科、安全管理科、餐事服务科、资产管理与运行保障科、机关服务保障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171.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3.37 万元，下降 6.30%。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24.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2.32 万元，下降 6.08%。

1. 财政拨款收入 3124.2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24.2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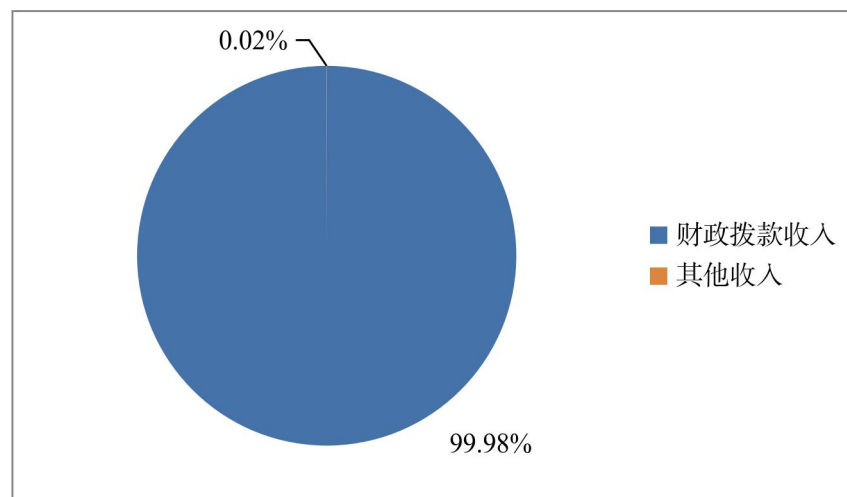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5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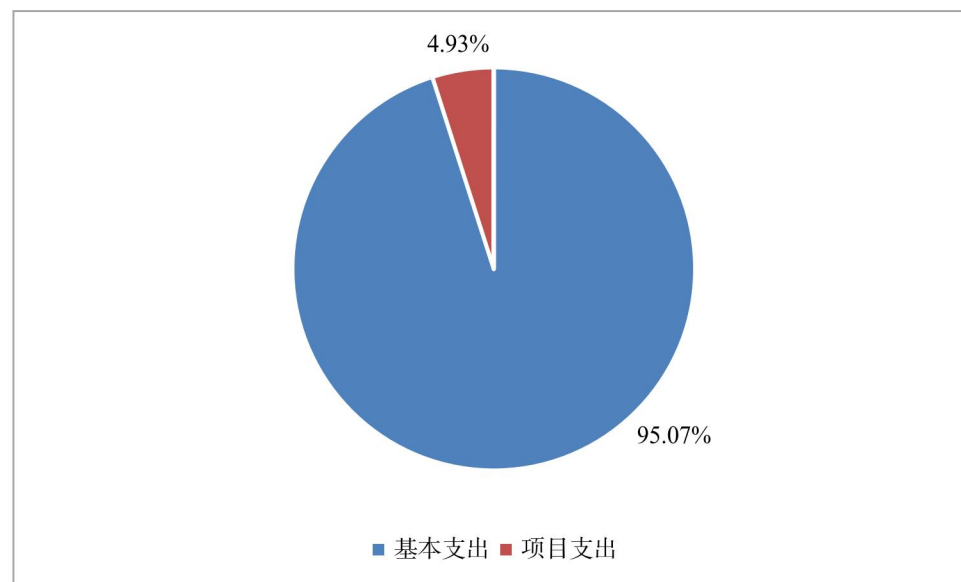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09.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21 万元，下降 6.13%，其中：基本支出 2956.4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5.07%；项目支出 153.3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9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24.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63 万元，下降 6.06%。主要原因：由于 25 年初人员

调出、年末新招录人员入职，造成全年大多时间内人数减少、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2.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1.4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3.14%；教育支出 3.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10%；卫生健康支出 175.2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67%；住房保障支出 422.8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67%；其他支出 9.7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205.83万元，2025年度决算226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2%。
其中：

“商贸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05.8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6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2%。主要原因：基本经费正常调整。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0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00%。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86.54万元，2025年度决算21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2%。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6.5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2%。

主要原因：按照当年实际情况缴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费用。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4.2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0%。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4.2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0%。

主要原因：按照当年实际情况缴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用。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13.8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7%。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13.8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7%。

主要原因：按照当年实际情况列支住房改革相关支出。

6、“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76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全市统一部署,追加经费开展重点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956.29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0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4.51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5.46 万元减少 0.9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 2025 年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5 年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4.5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5.46 万元减少 0.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9.49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相应车型的价格据实采购，2025 年度购置（更新）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5.02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工作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维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6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商务局综合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

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